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黔府办发〔2020〕36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推行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贵州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实施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风险可控，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针对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创新政府服务和管理的理念、方式，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工作目标。在各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

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二、主要任务

本实施方案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一）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要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有针对性地选取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特别是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要抓紧推行、尽快落实。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

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外，原则上都要实行告知承诺制。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省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废改立情况和国务院决定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报省司法厅审定后对《贵州省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由省政务服务中心组织公布。

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务院部门和实行以部门为主的双重领导管理体制的系统在贵州的分支机构要结合实际，公布本机构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并报省司法厅备案。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要参照《贵州省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制定本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在本级政务服务网公布，并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牵头单位：省司法厅、省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二）确定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意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上述情况，在申请人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实行告知承诺

制的行政机关)

(三) 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省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贵州省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科学编制本系统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行政机关要将本机关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本级政务服务中心、本部门办公场所、部门网站等渠道公布，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索取下载。行政机关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或者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要坚持实事求是，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申请人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行政机关要建立健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在接到投诉举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处理，并及时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责任单位：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机关)

(四) 加强事中事后核查。省政府有关部门要针对事项特点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行政机关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

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要依托在线支撑体系或者其他信息技术手段在线核查，也可以自行或者依法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现场核查。开展现场核查的，要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为一线监管执法提供信息支撑，同时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难以通过上述方式核查的，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确有正当理由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立即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责任部门：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机关）

（五）推进数据资源互通共享。省大数据局、省政务服务中心要会同省级有关部门依托贵州政务服务网、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打通信息壁垒，全力推动政务服务公共数据资源整合、归集、共享、开放，努力实现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互通共享；要依托贵州政务服务网，建立数据上联国家、下接县（市、区、特区）、部门互通的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为实现在线核查提供技术支持。（牵头部门：省大数据局、省政务服务中心，责任部门：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六) 加强信用监管。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快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牵头指导省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虚假承诺黑名单制度和告知承诺书公示制度，通过媒体曝光、信用等级评价、失信名单公示等多种手段在法治轨道上探索失信惩戒有效方式，不断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依法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组织本级有关行政机关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的记录、推送、归集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承诺人信用记录。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系统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依法科学界定本系统证明事项承诺失信行为，根据虚假承诺、未履行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行政机关负责跟踪本部门告知承诺事项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并记录归集至本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按照信用状况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精准监管。在加强信用监管过程中，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做好有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保护。(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省政府有关部门、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机关)

(七) 强化风险防范措施。行政机关要梳理工作环节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要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要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

事项，行政机关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贵州政务服务网等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具备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可以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以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责任部门：省政府有关部门、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机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领导，抓好组织实施，听取情况汇报，及时了解掌握有关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结果有考核。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审改、司法行政、政务服务、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参加的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到率先推行、以上带下，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指导，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需要建章立制的，及时加强制度建设。各地各部门要将告知承诺制工作与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结合起来，巩固和扩大“减证便民”工作成果，认真总结取得的成绩、经验和存在的问题，重要情况及时向本级人

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责任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

（二）开展培训宣传。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对本行政区域内司法行政系统和同级有关业务部门业务骨干开展专题培训。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各级行政机关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宣传，深入挖掘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牵头部门：省司法厅，责任部门：省政府有关部门）

（三）强化督促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目标绩效考核体系，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要建立督察情况通报制度、容错免责减责等机制，对工作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违纪违法行为的单位及人员要通报批评，依纪依法问责；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和人员，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牵头部门：省司法厅，责任部门：省政府有关部门，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各地各部门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报省司法厅。省司法厅要加强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协调，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

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

- 附件：1. 贵州省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范本

附件 1

贵州省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机关	行使层级				事中事后 监管核查 方式	备注
					省	市 (州)	县 (市、 区、特 区)	乡 (镇、 街道)		
1	户口迁移	迁移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三条 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	公安机关			✓		在线核查	

2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p> <p>第八条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的注册资本； （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三）有与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四）有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p> <p>第九条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市（州）公安局受理，省公安厅审批	✓	✓		在线核查	仅适用于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 and 主要管理人员为贵州户籍的
---	------------	-----------	---	------------------	---	---	--	------	-------------------------------------

3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无开除公职、军籍记录证明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p> <p>第八条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的注册资本； （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三）有与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四）有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p> <p>第九条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市（州）公安局受理，省公安厅审批	✓	✓			在线核查	仅适用于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 and 主要管理人员为贵州户籍或曾在贵州政法机关工作的
4	核发保安员证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安员：（一）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3次以上行政拘留的；（二）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三）被吊销保安员证未满3年的；（四）曾两次被吊销保安员证的。</p>	公安机关		✓	✓		在线核查	

5	机动车注册登记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五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应当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四）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五）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不属于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车型的，还应当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p>	公安交管部门		✓	✓		在线核查	
6	机动车注册登记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五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p>	公安交管部门		✓	✓		在线核查	

			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应当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四）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五）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不属于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车型的，还应当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7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身体条件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p>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九条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公安交管部门		✓	✓	在线核查	

8	驾驶证恢复驾驶资格考试	身体条件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p>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第七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八）年龄在70周岁以上，在一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或者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在三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p>	公安交管部门		✓	✓		在线核查	
9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投资人身份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p>	市场监管部门	✓	✓	✓		在线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	

10	公司变更登记	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三)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p> <p>《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附件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p> <p>【3】 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p> <p>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p> <p>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公司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p>	市场监管部门	✓	✓	✓		在线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	
11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	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解散公司注销证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三)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p> <p>《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附件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p> <p>【10】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p>	市场监管部门	✓	✓	✓		在线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	

			3. 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解散公司注销证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							
12	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变更登记、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住所使用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 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八）公司住所证明。……</p> <p>第二十一条 …… 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八）公司住所证明。……</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住所使用证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六）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p> <p>《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附件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p> <p>【34】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合法使用证明。……</p>	市场监管部门	✓	✓	✓		现场检查	

13	分公司设立登记	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三）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	✓	✓	✓		现场检查	
14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主要经营场所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六）主要经营场所证明。 …… 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三）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附件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2】 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3.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	✓	✓		现场检查	
15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外商投资合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三）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 第二十七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五）经营场所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	✓	✓	✓		现场检查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p>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规定办理。</p> <p>《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附件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p> <p>【25】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p> <p>3.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p> <p>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p> <p>【45】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p> <p>3. 变更事项证明文件。</p> <p>变更经营场所，应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p>							
16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p> <p>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p>	市场监管部门	✓	✓	✓		现场检查	
17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住所（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p> <p>第二十条 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九）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p>	市场监管部门	✓	✓			现场检查	

	<p>构设立登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p>	<p>第二十一条 ……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九)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 第四十七条 ……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七)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 第二十七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六)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附件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33】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5.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37】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40】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44】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p>								
--	--	--	--	--	--	--	--	--	--	--

			提交材料规范 3.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18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营业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变更名称、经营范围的，应当提交加盖公司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变更营业场所的，应当提交新的营业场所使用证明。变更负责人的，应当提交公司的任免文件以及其身份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	✓			现场检查	
19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合法使用证明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外国企业申请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七）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合法使用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				现场检查	
20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四）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规定办理。	市场监管部门	✓	✓	✓		部门间行政协助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号）附件1《企业办理注销业务提交材料规范》 一、办理企业登记注销材料清单 3.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							
2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场所使用权证明	《贵州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十二条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三）场所使用权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在线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	
2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专职工作人员的证明	《贵州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十二条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六）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专职工作人员的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在线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	
23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场所使用权证明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	民政部门	✓	✓	✓		现场检查	

24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住所变更)	场所使用权证明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政部门	✓	✓	✓		现场检查	
25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场所使用权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民政部门	✓	✓	✓		现场检查	
26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住所变更)	场所使用权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二条 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政部门	✓	✓	✓		现场检查	

27	权限内地方性基金会成立登记	场所使用权证明	《基金会管理条例》 第九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章程草案；（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四）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五）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	省民政厅	√					现场检查
28	权限内地方性基金会变更登记（住所变更）	场所使用权证明	《基金会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基金会设立登记的事项包括：名称、住所、类型、宗旨、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原始基金数额和法定代表人。 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省民政厅	√					现场检查
29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成立时间、执业律师人数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十九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 ……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在所在地的市、县外的地方设立分所。 …… 第三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二）本所基本情况，本所设立许可机关为其出具的符合《律师法》第十九条和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条件的证明。 ……	市（州）司法局审查，省司法厅核准	√	√				在线核查

30	律师执业许可	申请人无职业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六条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 第十一条 公务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 第十二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符合本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经所在单位同意，依照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程序，可以申请兼职律师执业。	市（州）司法局审查， 省司法厅核准	√	√			部门间 行政协助	申请兼职律师 执业许可不需 提供
31	律师执业许可	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仅因过失犯罪受到过刑事处罚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七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市（州）司法局审查， 省司法厅核准	√	√			部门间 行政协助	申请兼职律师 执业许可不需 提供
32	律师执业许可	申请人有律师执业经历的，出具本人未受到开除处分或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七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三）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市（州）司法局审查， 省司法厅核准	√	√			在线核查、 部门间 行政协助	申请兼职律师 执业许可不需 提供

33	律师执业许可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二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符合本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经所在单位同意，依照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程序，可以申请兼职律师执业。	市（州）司法局审查，省司法厅核准	✓	✓			部门间行政协助	申请专职律师执业许可不需提供
34	司法鉴定机构审核登记	无犯罪记录证明、未受过开除公职处分证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修正）》 四、……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以及被撤销鉴定人登记的人员，不得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机关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一）法定代表人或者机构负责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公职处分的；…… 第二十六条 《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申请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	司法行政机关	✓	✓			部门间行政协助	司法鉴定机构延续参照该条情况处理
35	司法鉴定人审核登记	无犯罪记录证明、未受过开除公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修正）》 四、……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	司法行政机关	✓	✓			部门间行政协助	司法鉴定人延续参照该条情况处理

		处分证明	<p>刑事处罚的，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以及被撤销鉴定人登记的人员，不得从事司法鉴定业务。</p>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p> <p>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二）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p> <p>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执业的，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申请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p>						
36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	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p> <p>第七条 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设备、仓储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三）有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九条 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p>	省应急厅	√				部门间行政协助

			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经营企业或者药品经营企业；（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经营场所，需要储存、保管易制毒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仓储设施；（三）有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健全的销售网络；（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死亡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	✓	✓		在线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	适用于参保人死亡，继承人一次性支取已死亡人的参保人个人账户款项余额的

3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门诊医疗费用、住院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交警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八条 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p> <p>第三十条 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四）在境外就医的。</p> <p>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承担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 ..</p>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	✓	✓		部门间行政协助	适用于参保人员意外伤害就医的
39	生育保险产前检查费、生育医疗费、计划生育医疗费、生育津贴等待遇核准支付	出生医学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p> <p>第五十五条 生育医疗费用包括下列各项：（一）生育的医疗费用；（二）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费用。</p> <p>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p>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	✓	✓		在线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	

			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							
40	权限内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林木采伐许可证	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条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	林业部门	✓	✓	✓		内部核查	
41	对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三级文物的审批	有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二条 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三条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二）有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所需的场所和技术设备；（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			1. 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资质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现场检查。	

42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审批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属捐赠性质的校产有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教育行政部门	✓	✓	✓		部门间行政协助	
43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教育行政部门	✓	✓	✓		现场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	
44	教师资格认定	身份证明、学历证书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体格检查证明、思想品德鉴定、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一）身份证明；（二）学历证书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三）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四）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	教育行政部门	✓	✓	✓		在线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	

45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及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审批	资金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属捐赠性质的校产有效证明、不低于中外合作办学者资金投入15%的启动资金到位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四条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中外合作办学者、拟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合作协议，内容应当包括：合作期限、争议解决办法等；（三）资金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五）不低于中外合作办学者资金投入15%的启动资金到位证明。	省教育厅	√				部门间行政协助	
46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及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审批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七条 完成筹备设立申请正式设立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正式设立申请书；（二）筹备设立批准书；（三）筹备设立情况报告；（四）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五）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六）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文件。	省教育厅	√				现场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	

附件 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范本

(申请事项名称)

[_____年] 第_____号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

1. 自然人

姓 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2. 法 人

单位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 承办单位

1. 行政机关

名 称: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2. 其他组织

名 称: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 证明事项名称

.....

(二) 证明用途

.....

(三) 设定依据

.....

(四) 证明内容（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

.....

(五) 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 承诺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七) 承诺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 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贵州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相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

(九) 承诺的公开

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 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

.....

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三)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 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五)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

经办人：

(摁印/盖章)

行政机关(公章)：

日期：

日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抄送：司法部办公厅。

省纪委监委，省委各部门，省军区，武警贵州省总队。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 1085 份，其中电子公文 819 份